

##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庄惠平与被告省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230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屋(泉港区锦祥社区庄园小区庄园2幢502室)及储藏间(泉港庄园中心商贸城2#2层238号)的产权登记手续。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6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6日)

